

咸阳市地方志丛书

# 咸阳市司法行政志

咸 阳 市 司 法 局  
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

# 咸阳市司法行政志

##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左华茂
顾      问	万金茂
主      编	王辽来

# 序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了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领导，一九七九年，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并决定组建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构，从而结束了一九五九年以后二十年间国家没有司法部的历史，也结束了地（市）、县（区）长期没有单设司法行政部门而与审判机关合为一体的历史。十年来，司法行政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独立于审判的司法行政体系，建立和培养了一支能够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个服务”的业务指导思想的司法行政队伍；全面拓展了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尽力发挥了为经济建设提供各种法律服务的保驾护航作用，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作用，法制建设的基础工作作用，党委和政府的法律参谋助手作用，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多种职能作用。这十年，是司法行政机关恢复和重建后艰苦创业的十年，是开拓进取和无私奉献的十年。

《咸阳市司法行政志》浓墨重写了司法行政机关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十年历程。同时，也简要记述了司法行政工作自清末以来的发展变化。它的问世，使我市有了司法行政工作的第一部专业志书；为我们提供了全市的法制宣传工作、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公证工作、律师工作、民间纠纷调解工作、乡镇法律服务工作、法学教育和司法干部培训等方面的丰富资料；对我们进一步了解和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多功能、多兵种”的作用，不断完善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行政工作体系，当会有所裨益。

编写这本志书，是一九八七年开始的，历时四年多。董志辉、任彩霞、姚高茂等同志先后承担了一些实际工作。万金茂同志出任顾问，参加了领导工作。主编王辽来同志，从一九八九年下半年开始，集中时间，调查考证，翻阅档案，收抄资料，精心纂写，很快打开了编志工作新局面。在肩挑秘书科长和专业志主编两副重担情况下，文出一人，数易其稿，积两年之功，书志十多万字，其奉献精神尤为可贵。

衷心期望读者、专家和老司法、老同志对《咸阳市司法行政志》多加指正，以便增补、修订和完善。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一定会在本志的基础上续写出更加宏伟的篇章。

左华茂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2)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建设	(10)
第一节 司法局	(11)
一、地、市司法局	(11)
二、县、区司法局	(14)
第二节 公证处	(19)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22)
第四节 党团组织	(29)
第五节 队伍建设	(30)
一、队伍整顿	(30)
二、评优奖模	(31)
三、整党与民主评议党员	(33)
四、廉政建设	(34)
第二章 法制宣传教育	(36)
第一节 法制宣传	(36)
第二节 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41)
一、普法准备	(42)
二、普法实施	(44)
三、依法治市	(47)
第三节 咸阳法制报	(54)
第三章 基层工作	(57)
第一节 旧政权的民事调解	(57)
第二节 人民调解	(58)
一、人民调解组织	(60)
二、人民调解工作	(65)
第三节 乡镇法律服务	(75)
一、乡镇法律服务机构	(76)
二、乡镇法律服务工作	(77)
第四章 公证	(83)

第一节 公证员 .....	(83)
第二节 公证业务 .....	(84)
一、国内公证.....	(84)
二、涉外公证.....	(86)
第三节 公证收费 .....	(87)
第五章 律师 .....	(94)
第一节 律师职务 .....	(94)
第二节 律师业务.....	(102)
第三节 律师收费.....	(107)
第六章 司法教育、研究 .....	(113)
第一节 干部培训.....	(113)
第二节 干部业余自修.....	(114)
第三节 法学会组织.....	(117)
第四节 司法统计、调研与信息 .....	(119)
一、司法统计 .....	(119)
二、司法调研 .....	(120)
三、司法信息 .....	(120)
四、咸阳司法简报 .....	(120)

## 附录

重要文件辑录.....	(121)
编志始末.....	(140)

## 凡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秉笔直书,如实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

二、本志上限始于 1906 年 9 月,下限至 1990 年 12 月。

三、本志以章、节排列,共分 6 章 21 节。由记、述、志、表、录等体组成。编纂以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

四、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重在记述,叙而不论,以类系事,以事系人。记述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注意突出司法行政工作特点。

五、本志涉及到的单位、部门、地域均沿用当时名称。

六、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我国传统的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 的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七、市司法局并各科室和县(区)司法局、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的领导,及被评为市以上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列名表入志。

八、本志所用数字均以咸阳市司法局统计报表和有关文件、材料为准。

九、咸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前的公证、律师工作略写于机构与队伍建设一章中。

十、考虑到我国司法行政与审判分立时间较短,为了使读者对司法行政机构和工作发展的全貌有个梗概了解,故将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大事也略记于本志中。

十一、考虑到有些方面对司法行政工作还较陌生的现状,本志对其性质、职能、地位等有关问题作了必要的说明和解释。

## 概 述

中国历朝历代，没有独立的司法行政机关。直至清朝末期（1906年），清朝政府推行官制改革，改刑部为法部，专司司法行政，从而使司法行政机构与审判机关得以分离。但在地方还是依然如故。从民国二十年（1931）、二十九年（1940）开始，咸阳、三原两县分别就有开业律师活动。民国三十年（1941）5月1日，咸阳县成立了公证处。由于那时的律师、公证人员是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服务的，得不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因而事业不景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十年代，咸阳市和乾县、三原、兴平三县成立了法律顾问处，并在法院设立公证室办理公证事项。到1957年下半年“反右”斗争开始后，均停止活动。1959年7月，陕西省司法厅被撤销，咸阳各公证室、法律顾问处也随之夭折，司法行政工作又由法院结合审判工作而进行。

从五十年代起，各人民法院就利用就地审判、公开宣判、讲话、出板报等方式，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禁烟禁毒，保护生产建设等方面政策、法令和《土地改革法》的宣传。1959年“国庆节”前后，各人民法院配合“特赦”工作，广泛宣传了特赦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1960年后的法制宣传是以“保卫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中心，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而进行”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法制宣传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3年后，随着各人民法院的恢复，法制宣传工作又开展了起来。自1978年12月起，咸阳地区普遍地开展了“婚姻问题的宣传月”活动。

调解在我国原始社会就出现了。周王朝在六官的“地官”中，专门设置了“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的“调人”。清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咨议局呈请朝廷在城镇乡自治会附设“息讼所”。民国十九年（1930），中华民国政府规定，在区公所和乡公所分设两级调解委员会，从民国三十年（1941）开始，咸阳、兴平、武功、泾阳、三原等县均进行了试办。但“推行数载成效未著”。

人民调解制度，在我国最早出现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苏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调解工作由人民法院管理指导，咸阳地区各县市的很多区乡建立了调解委员会，调解了不少民间纠纷。1954年3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使人民调解工作步入了法制轨道。根据《通则》规定，咸阳地区各县、市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了人民调解组织。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把调解委员会合并于民政委员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又将治安委员会与调解委员会合并，名为“治安调解委员会”。1962年10月，第六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的《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试行办法（草案）》规定：人民公社是两级的，调解委员会设在公社，生产队设调解员；人民公社是三级的，调解委员会设在大队，生产队设调解

员。“文化大革命”中，人民调解被视为“搞阶级调和”，其组织和工作普遍处于瘫痪状况。1973年8月随着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恢复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1979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届十次会议决定成立司法部。1980年11月25日，根据咸阳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建立地、县司法机构的通知》，成立了咸阳地区司法局。到1981年6月底，咸阳地区所辖的14个县（市）的司法局全部建立，同年底，各县（市）公证处、法律顾问处也相继建立。咸阳地区从此有了自己独立的司法行政机构，司法行政工作也揭开了新的一页，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司法行政机关创建初期，条件十分艰苦。部分司法局、多数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在无办公场所的情况下就开始办公了。而且司法行政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既无前人的经验可以借鉴，又无现成的样板可以仿效，可谓困难重重，然而，同志们硬是横下一条心，艰苦创业，埋头苦干，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条件，打开了工作局面。

十年来，咸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政策，努力“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方便人民群众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务”，以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中心，求实创新，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了职能作用，队伍建设和服务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

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支持下，全市两级司法局机关干部职工由1981年的70人发展到1989年的229人；专职律师人员由20人发展到92人，公证人员由18人发展到81人；乡镇街道专职司法助理员由32人发展到194人。有41.7%的人参加了各级举办的法律专业培训，政治、业务素质有了很大提高。

从1981年始，刚刚建立的咸阳司法行政机关就大力开展了对《刑事诉讼法》的宣传，并精心抓了法制宣传队伍的建设，到1982年底，在全市建立起了一支近二千人的法制宣传队伍。1983年，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开始后，市“严打”指挥部宣传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各司法行政机关紧密围绕“严打”斗争，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的在城乡广泛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使“严打”斗争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意义家喻户晓，人人皆知，1985年后，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开展了向全市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活动。经五年艰苦工作，组织285.5万多人学完了《九法一条例》等应普及的内容，使全市公民普遍受到了一次空前的法制教育，推动了全市依法治理工作。

人民调解工作在原有基础上着重抓了调解组织的建立、健全工作。在（公社）乡、镇、街道办事处设调解领导小组，在（大队）村、居委会、厂矿设调解委员会，在（小队）组、车间设调解员。1982年冬到1983年春，有针对性地对调解组织普遍进行了一次整顿。1984年，在调解组织中开展了“四查四看一评比”活动，同时推行了承包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促进了调解工作“组织、制度、工作、报酬”四落实。各级人民调解组织

和广大调解人员坚决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调解工作方针，以防止纠纷激化为重点，为民排难解忧，每年调解四、五万起各类民间纠纷，真正起到了政法工作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在咸阳应运而生，到1989年底全市已建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站）132个，有工作人员366名。各乡镇、街道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开展法律顾问、法律咨询、代写法律事务文书、民事诉讼、非诉讼调解和仲裁等活动，方便了群众，使司法行政工作真正延伸到了基层。

1980年2月，司法部发出《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有力地推进了公证工作。到1981年底，咸阳地区所辖的14个县市均建立起了公证处。起始主要办理民事权利义务方面的公证。1984年后，公证业务的重点转向了经济合同公证，公证人员走出机关，深入基层，服务到户，注重质量，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1988年后，又开展了学习“围场经验”的活动，公证工作主要面向广大农村，全市办证数由1981年的62件发展到1989年的23719件（其中涉外公证130件）。为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1980年8月《律师暂行条例》颁布，使律师组织和业务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81年底，咸阳地区各县市均建立了法律顾问处，经司法行政机关考核、考试和审批，很快形成了一支以专职律师为主，兼职和特邀律师为辅的律师队伍。律师开业初期，主要以刑事辩护为主开展活动。1984年后，随着经济改革不断深入，律师业务范围逐步扩大，以法律顾问为重点的各项业务发展很快。1989年全市律师承担刑事辩护755件；民事代理1353件；解答法律询问10590人（次）；代写法律事务文书2326件；非诉讼调解111件；法律顾问329家；为振兴咸阳经济做出了贡献。

十年来，咸阳市司法行政战线涌现出了很多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兴平县、彬县、长武县司法局，秦都区、彬县公证处，长武县律师事务所、兴平县第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多次被县、市、省乃至全国评为先进集体，授予文明单位。张奉玺先后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模范调解工作者”、“人民卫士”、“模范离休干部”等称号和“老有所为”精英奖，享受省级劳模待遇，并被司法部树为全国先进调解工作者。范立新多次被县、市评为先进工作者和模范党员，省司法厅给其荣记二等功一次，并先后被授予陕西省和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鹿淑谦作为先进工作者，出席了全国首届司法行政系统“双先”表彰大会。当然他们仅仅是咸阳司法行政系统的少数几个先进代表，而更多的则是兢兢业业地战斗在这条战线上的无名英雄。

纵观司法行政机构沿革，它是与民主和法制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它随着民主与法制的兴而昌，衰而亡。横看司法行政工作，只要它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开展业务就兴，不断开拓进取就兴，保证服务质量就兴，方便群众就兴，反之则衰。

# 大 事 记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9月,司法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分立。

民国二十年(1931)郝兆先在咸阳县执行律师业务。

民国三十年(1941)5月1日,咸阳县公证处成立。

民国三十四年(1945)3月1日止,咸阳县所辖11个乡镇均成立了调解委员会。

1949年5月18日咸阳解放,建立县政权。

1954年5月15日咸阳市人民法院设立公证室开始试办公证。

1957年7月17日陕西省司法厅批复咸阳县人民法院,同意成立咸阳法律顾问处。

1959年6月26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科,掌管关中地区直属县(市)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工作。

1966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关中中级人民法院瘫痪,司法行政工作无法进行。

## 1979年

7月9日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科。

10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

## 1980年

11月3日万金茂任咸阳地区司法局局长,赵保华任副局长。

11月25日咸阳地区司法局成立,12月25日正式启印,对外办公。

## 1981年

3月16日在地区党校举办第一期司法、检察干部培训班,为期四个月,有44人参加了学习。

3月17日召开全区第一次司法局长座谈会。

5月20日召开全区第一次公证工作座谈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研究安排当前工作。

11月6日开始公开招聘律师,至1982年3月18日结束。

12月8日召开全区第一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讨论部署当年任务。

## 1982年

2月23日全区第一次法制宣传工作会议在咸阳召开,传达贯彻省法制宣传工作座谈会精神。

2月在陕西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政法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兴平县赵村公社前进大队调委会主任张奉玺、高陵县司法局干部万瑞轩被授予模

范工作者,周至县公证处、西北国棉一厂调解委员会、户县牛东公社骞王大队调解委员会被授予先进集体;长武县法律顾问处孟开宇、三原县西阳公社西北大队调委会主任黄汝明、淳化县司法局干部赵平江、乾县法律顾问处张建采,礼泉县司法局副局长杨襄被授予先进工作者。

5月28日陕西省司法局批准了咸阳地区第一批律师资格,共16人。

5月28日赵生华任地区司法局副局长。

7月13日在户县召开法制宣传工作现场会,对其举办图片展览开展法制宣传的经验进行推广。

8月6日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将司法厅(局)主管的审批人民法庭的设置等有关司法行政工作事项,移交给人民法院。

9月20日中国共产党咸阳地区司法局党组成立。

### 1983年

8月17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第一战役第一仗在全区展开,各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了大张旗鼓的宣传。

9月22日市司法局制定出《咸阳市及所属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任务职责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意见》。

### 1984年

3月21日召开全区第四次公证工作座谈会,确定以经济合同为重点开展公证业务。

5月11日咸阳地区进行机构改革,咸阳地区司法局改名咸阳市司法局,万金茂任局长,赵生华、王秀英任副局长。

5月15日在兴平国营408厂召开全区第一次地属以上厂矿企业调解工作座谈会议。

6月1日咸阳市司法局启用新印章。

7月1日咸阳市第一个不占国家编制,不要财政开支、自收自支的秦都区第二律师事务所成立。

7月20日在三原县召开人民调解工作“四查四看”现场会。

8月4日咸阳市编制委员会通知:同意成立咸阳市政法干部学校,属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5人。

9月由咸阳市司法局主办的《咸阳法制》报试刊。

12月21日召开市法制宣传工作经验交流会。

12月第一个乡镇法律服务机构——武功镇法律服务站建立。

### 1985年

1月4日根据省上要求,成立陕西省政法干部业余自修大学咸阳分校。

1月10日局机关搬入渭阳西路54号新办公楼。

3月3日咸阳市律师事务所和市公证处成立,县级建制。

3月28日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

6月25日咸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司法局《关于在乡镇、街道和大中型企业中建立法律服务机构的报告》。

9月4日召开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开展五年普法工作。

10月3日市司法局和市劳人局联合发出《关于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招收录用合同制干部和辅助工作人员的通知》。经全省统一考试，全市共录用合同制干部18人，辅助工作人员28名。

10月5日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市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意见》和《一九八五年下半年至一九八六年普法教育实施安排意见》。

11月29日在铁道部咸阳建厂局子校进行全省第一次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全市有151人参加。

12月26日秦都区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鹿淑谦作为先进工作者，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司法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12月26日兴平县赵村乡前进村调委会主任张奉玺作为全国先进调解工作者，出席了“全国第二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

### 1986年

4月11日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秦都区公证处等3个先进集体和王定国等33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奖励。

4月23日市普法办公室对市直机关干部、职工进行了第一次普法考试。

5月8日市普法办公室召开各县区普法办主任会议。

5月17日—19日召开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会议。有26个先进集体和34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奖励。

5月下旬在《民主与法制》杂志社和中央电视台专题部联合举办的1986年法律知识竞赛中，市司法局公律科副科长何开文到中央电视台大演播厅参加决赛，取得第四名，获一等奖。

9月27日在西北国棉一厂职工夜校，进行全国第一次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全市有69人参加。

12月31日咸阳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成立。

### 1987年

3月1日全市涉外公证由秦都区公证处移交市公证处办理。

5月4日彬县司法局、秦都区公证处被省司法厅评为文明单位。

9月5日市司法局发出通知，在全市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开展“五查五看”活动。

9月27日在普遍整顿的基础上，经审查批准给全市符合条件的专职、兼职、特邀律师换发了工作证。

11月27日陕西省政法委员会通知：张奉玺同志享受省级劳模待遇。

12月5日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长武县律师事务所主任范立新为省劳动模范。

### 1988年

2月26日成立市律师专业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开始了律师职务评聘工作，到六月结束。

3月16日长武县律师事务所律师应聘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

3月18日左华茂任咸阳市司法局局长。

4月12日陕西省编制委员会、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司法厅发出《关于下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编制方案的通知》。下达咸阳市编制合计546名，（县区470名，其中机关216名；公证73名；律师79名；司法助理员166名）。市直76名，（行政机关41名；公证8名；律师15名；干训班12名。）

4月29日市委宣传部、经济部、市经委、市司法局联合召开企业法制宣传工作会议，部署开展法律常识教育。

7月12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上，咸阳市三原县独李乡小村郭调委会被评为先进集体；被评为先进个人的是：长武县马寨乡司家河村调委会主任剡拴元（二等奖），秦都区渭滨乡两寺渡中村调委会主任冯兆华（三等奖）。

7月18日在市委党校培训专职司法助理员一期，一个月时间，71人参加了学习。

9月6日—7日省司法厅召开全省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咸阳市有3个调委会和9名个人受到表彰。

9月9日全市各公证处开始开展学习“围场经验”的活动，把公证业务向农村拓展，为农业生产服务。

10月1日根据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认真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开始进行以《十法三条例》为内容，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为重点的执法检查。办公室设在司法局。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反映情况。此项工作于1989年元月结束。

### 1989年

3月21日—22日召开公证工作座谈会。

4月8日市司法局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发出《关于在党政机关干部中开展与治理整顿有关的法律法规学习教育的意见》。

5月5日中共咸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一九八八年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市司法局为良好单位，获二等奖。

5月9日在彬县召开个体工商户普法现场经验交流会。

5月12日省司法厅党组决定：授予兴平县司法局、彬县公证处、长武县律师事务所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文明单位称号。

5月20日司法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工作会议。市司法局秘书科科长王辽来被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优秀信息员，受到表彰奖励。

6月15日根据省司法厅通知，市司法局开始进行核发律师工作执照和律师（特邀）工作证的工作。

8月22日市司法局分别于8月22日和10月23日发文批准130名同志为“乡镇法律工作者”，并发给了“乡镇法律工作者证”。

8月24日在旬邑县召开公证工作现场会。

10月9日市司法局与市委组织部、市劳人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考核管理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0月23日受省司法厅委托，在泾阳县招待所举办“陕西省司法厅司法助理员培训班”一期，一个月时间，参训120人（咸阳市70人）。

11月25日市司法局发出“关于开展扫除六害法制宣传的意见”。

12月13日兴平县西吴乡司法所建立。

### 1990年

3月1日省司法厅副厅长苏丁贤等来咸阳，同西北国棉一厂、二厂、七厂及省纺织器材厂、省建十一公司、秦岭电器公司等企业领导，座谈如何加强厂矿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

4月15日全国第三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咸阳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咸阳市妇女联合会、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被评为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先进单位，兴平县司法局局长祝培良、咸阳市委宣传部科长尚肖峰被评为先进个人。

5月6日陕西省司法厅组织在西安市进行全国公证员资格考试，咸阳市参考45人，合格42人。

5月17日中共咸阳市委纪律检察委员会通报表彰兴平县司法局廉政事迹。

7月28日中共咸阳市司法局党组成立。

9月15日咸阳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45个，先进个人55人。

10月19王凤勋任咸阳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副县级）。

10月29日刘保明任咸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11月3日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咸阳市司法局等23个单位被评为全省普及法律常识先进单位，王秀英等18人被评为先进个人。

12月18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第二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兴平县司法局被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长武县司法局局长范立新出席会议并被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12月21日—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咸阳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会期三天，总结“一五”普法表彰先进，安排部署“二五”普法。

#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建设

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司法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合为一体，自清末始渐分离，但时建时撤，而且在职能上也多有变化。

1906年，清政府为了配合“宪政”实行官制改革，开始采用资产阶级国家行政权与司法权分立的原则。9月发布上谕：“刑部著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大理寺著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

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清政府被推翻，建立了中华民国，当时中华民国鄂军政府就建立了司法部，以后的民国中央政府均设有司法部或司法行政部。

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1月1日，实行新司法制度，“改正法院名称，采用二级二审制，司法机关应废止沿用行政厅名，改称法院”。民国三十年（1941）3月1日，咸阳地方法院成立，金锡霖任院长。8月25日，民国政府修正公布《司法院组织法》，规定司法院下设司法行政部。民国三十二年（1943）2月13日修正公布《司法行政部组织法》，第一条规定：“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国司法行政业务”。在地方，司法行政业务仍由法院管理。

人民司法制度的建立，早在解放区的工农民主政权时期（1931年），就出现了。

1949年5月18日咸阳解放，县政权建立，随之设立咸阳县人民法院。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1月1日建立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1954年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1950年3月，西北军政委员会设立司法部。1952年12月15日咸阳市成立，同时成立咸阳市人民法院。1953年3月2日西北司法部撤销，所有司法行政与审判工作统一由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领导。1954年8月3日司法部发出“关于各省与中央直辖市审判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分立问题的意见”。1955年2月1日，陕西省司法厅建立，西安市也于7月5日成立了司法局。咸阳市、县司法行政工作从1956年1月1日起划归西安市司法局管理，现咸阳市所辖的其他各县的司法行政工作分别由宝鸡、渭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理。1958年3月11日，撤销宝鸡、渭南两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现咸阳市所辖各县区的司法行政工作直接归陕西省司法厅管理。1959年6月24日，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科，掌管关中地区直属县（市）司法行政工作，1959年7月24日，陕西省司法厅被撤销，司法行政工作交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处，具体办理有关工作。1961年4月26日，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撤销关中地区人民法院，成立宝鸡、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5月1日开始办公。1964年5月26日，咸阳行署编制委员会同意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行政科，管理所辖市、县的司法行政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造反派砸烂公、检、法。1973年8月10日，恢复咸

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并于1979年7月9日设司法行政科。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10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全国各级地方司法行政机关逐步建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司法行政体系。

## 第一节 司 法 局

司法局是同级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是国家的执法机关之一，是我国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 一、地、市司法局

1980年11月25日，根据咸阳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建立地、县司法行政机构的通知》，建立咸阳地区司法局，12月25日正式对外启印办公。1984年调整行政区划，将咸阳地区变更为咸阳市，咸阳地区司法局更名为咸阳市司法局。

1981年7月17日，咸阳地区人事局批复，同意司法局设立办公室、政工科、法院科、公证律师科。1982年2月4日增设法制宣传科。1986年6月将办公室改名为秘书科，法院科改名为调解科，同时增设劳改科。1986年4月28日成立《咸阳法制报》编辑室，为科级事业单位。1987年7月1日将劳改科撤销，设立教育科。1989年8月11日成立监察室。1990年9月27日将调解科改名为基层工作科。

地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领导、管理地区政法干部训练班，负责培训基层法院、检察院的助审员、助检员、以及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的工作人员；
- (二)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置、物资装备和司法统计；
- (三)协助人民法院建立与健全各项审判制度；
- (四)负责助理审判员的审批和本系统干部的管理；
- (五)组织、管理公证、律师工作；
- (六)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 (七)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司法助理员的工作；
- (八)检查指导县、市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协助党委管理司法行政干部和律师、公证人员。

1982年8月6日，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出通知，将“司法厅(局)主管的审批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撤销和报批人民法庭的设置、办公机构、人员编制、任免助理审判员以及管理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如囚车、枪枝、司法人员的服装等)、司法业务费等有关司法行政工作事项”移交给人民法院。

咸阳市司法局历任领导人名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万金茂	局长	1980年11月3日~1988年3月18日
	巡视员	1988年3月18日~1990年12月16日
赵保华	副局长	1980年11月3日~1984年5月11日
赵生华	副局长	1982年5月28日~
王秀英	副局长	1984年5月11日~
左华茂	局长	1988年3月18日~
刘保明	副局长	1990年10月29日~

咸阳市司法局各科室负责人名表

科室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政工科	符同斌	科长	1981.7.21~1983
	王凤勋	副科长	1982.11.19~1984.7.5
	王定国	科长	1984.7.5~
	穆生辉	副科长	1985.2.13~1987.8.4
秘书科(办公室)	姚振才	副主任	1981.7.21~1984.5.11
	王辽来	副科长	1984.7.5~1986.3.20
		科长	1986.3.20~